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会员简报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第 9 期

【重点提要】

- ◆ 政策动态：※危废收集试点 ※“四化平台”
- ◆ 案例分享：※固废危废管理处罚案例

政策动态

※ [广州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办函〔2021〕47号、环办固体函〔2022〕66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制定了《广州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点时间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方案明确了危废管理工作目标，坚持“科学合理布局，严格准入条件，严防环境风险，保持工作延续”的工作原则，提出“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监督管理，做好宣传教育”的工作要求。同时，详细说明了危废试点单位范围、布局、条件要求、申报程序以及管理要求等内容，并对试点单位实施鼓励与惩罚措施。

※ [广州市培育“四化”赋能平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聚焦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提升，以数产融合为路径，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工业互联网为重要支撑，集中政府资源扶持一批“四化”平台，依托平台实施“5686”工作推进体系，并结合稳增长、“链长制”、数字经济、专精特新、资金扶持、招商引资、工作专班、基础设施和村镇工业集聚区成片连片改造等重点任务，“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到2025年底，建设50个“四化”标杆试点示范项目（市级授牌），基于“四化”赋能平台打造一批具有引领作用和较成熟应用模式的“四化”典型场景，建成一批行业特色鲜明、转型成效显著的“四化”示

范园区，培育一批优秀的综合型、专业型、特色型平台服务商和龙头企业，形成若干具有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链群。

※ 其他法规政策动态快讯

- ◆ [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
- ◆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 [全面推广使用国VI B 车用汽油](#)

案例分享

※ [未核实固废受托方的主体资格等，企业被罚几十万](#)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对 2 家公司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的行为立案处罚，拟分别处罚款 30 万元。而受委托处理的环保公司在运输固体废物过程中，擅自倾倒的行为立案处罚，拟处罚款 16.4 万元。

法律依据：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规做危废台账，企业被罚 34 万

2020 年 9 月 16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执法人员对某锂电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该单位危险废物**仓库中堆放有 4 吨桶三相渣**，属于危险废物。经执法人员翻阅查实，该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厂内收集管理台账**。当地主管部门依法对该单位作出**罚款 34.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辑：王雅兰 唐悦恒

校对：廖 聪 麦海珊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联系电话：020-8364909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1 号金安大厦 13H 室

微信公众号：GZ-CECP

